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更一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NG SU KOOI(中文名：黃仕貴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9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181、50517、51015、51293、52926、55129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NG SU KOOI（中文姓名:黃仕貴)如其附表一編號2-14之宣告刑，均撤銷。

NG SU KOOI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如其附表一編號2-14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-14所示之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㈠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NG SU KOOI（中文姓名：黃仕貴)(下稱被告)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-14所示之罪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嗣附表一編號1部分，經本院前審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03號判決認定係屬訴外裁判，將該部分及失所依附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，檢察官就此部分並未上訴而確定，上開部分自不在本案審理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
㈡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查被告於本院前審陳明：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

至14部分，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，有前審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前審卷第135、141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判決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上開部分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且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二、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，關於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依其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（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），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之規定，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，於偵查、歷次審判均自白犯罪，且卷內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獲有不法利得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本案所為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免除其刑。」此為刑法第62條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，且所稱「犯罪所得」，應與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相同之體系解釋，即倘詐欺犯罪行

為人於犯罪後自首，且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要件。查警員於114年7月30日11時12分許，因同案被告徐建志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茂華商旅前怠速許久，故上前盤查，於盤問時，徐建志語帶保留，被告同時步行出現，隨即坦承其提領贓款，由徐建志負責接送，並主動交付隨身背包內之金融卡15張供警方查扣等情，有警員職務報告書在卷可憑（偵39181號卷第14、27至28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，均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且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，業如前述，自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均依法遞減之。

㈢被告上訴雖主張其有供出上手，希望再減輕刑度等語。然經本院前審、更審均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詢結果，均認被告供述之詐欺集團上手『勝彥』、『小蔡』涉案部分，調查中未有事證連結上揭2人之真實身分，亦查無其他犯罪集團之人；本案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手等情，有同分局115年3月2日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150004841號函、115年8月24日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150026980號函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書、同署115 年8 月25日中檢原強114偵39181字第1159117112號函附卷可考（前審卷第125至127、145頁；更審卷第109-113頁），被告此部分主張，自難憑採。

㈣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，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，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，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，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，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、第2840號、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本案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然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

斷，且均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第46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依上開說明，無從再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，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，附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其附表一編號2至14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均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，量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本案被告自首部分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原審誤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適用法則錯誤，即有不當。被告上訴主張其有供出上手而應減刑，雖無理由，惟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既有上述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上開部分均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，我國政府及相關單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，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，甚至因此輕生之新聞，被告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領款車手工作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，所為侵害各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風險，助長詐欺犯罪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之互信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於詐欺集團之參與角色、分工程度及告訴人、被害人受害程度；被告犯後於偵、審均坦認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等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；兼衡被告符合上述減刑事由，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(原審卷第129頁；更審卷第1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㈢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

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審酌被告除本案犯行外，另有其他加重詐欺等案件判處罪刑確定或審理中，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宣告刑，爰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	因訴外裁判，經本院前審判決撤銷確定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1	NG SU KOOI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附表編號2	NG SU KOOI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4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3	NG SU KOOI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5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4	NG SU KOOI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6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5	NG SU KOOI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7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6	NG SU KOOI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8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7	NG SU KOOI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9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8	NG SU KOOI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10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9	NG SU KOOI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1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10	NG SU KOOI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1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11	NG SU KOOI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1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12	NG SU KOOI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

		刑壹年壹月。
14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13	NG SU KOOI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